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35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C，本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0%，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该 3 名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174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回购注销前述 3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174 股，回购价格为 13.94 元/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五、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3.60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2023 年 5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义

葛伟军

黄娟